附件：

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税则号列①** | **商品名称②** |
| 1 | 24041200 | 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、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 |
| 2 | ex85434000③ | 可将税目24041200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，无论是否配有烟弹 |

注：①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的税则号列。

②除标注ex的税则号列外，商品名称仅供参考，具体商品范围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。

③ex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，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。